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飞

报告编制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胡海军（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三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13910413488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展架				
设计生产能力	展架 8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展架 8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7（未批先建）		
调试时间	2019.1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9-2019.12.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31 万	比例	3.1%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号；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7、《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 18、《关于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174 号，2017 年 3 月 13 日）；
- 19、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雅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其他	120	18	4.9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VOCs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305
	VOCs	0.0036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58.4
	COD	0.055
	SS	0.032
	NH3-N	0.004
	TP	0.0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三组），租赁南通新一颖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 22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投产，投产前未进行相关环保手续。已构成“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按照文件《关于对雅周镇家具企业清理整顿的意见》，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174 号，同意项目建设，企业根据环评要求积极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整改。目前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展架 80 套的生产规模，建设单位根据现阶段暂时取消了涂料粉刷面层工艺，后期建设。

2019 年 11 月对该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对“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数量 (台/套)	变动说明
1	精密锯	MJ6128TZd	3	3	/
2	螺杆机	MPS7.5Hi/8	1	1	/
3	电焊机	MIG.250	5	5	/
4	小切割机	——	1	1	/
5	水切割机	YC801-4	1	1	/
6	弯管机	——	2	2	/
7	小型修边机	1326-5-6	8	8	/
8	开槽机	Y2-80M-2	1	1	/
9	手提锯	——	10	10	/

10	角磨机	——	10	10	/
11	气钉枪	——	40	40	/
12	充电钻	5120-Li-12-15	40	40	/
13	雕刻机	——	1	1	/
14	铁料切割机	J3GG-400	1	2	（一用一备）
15	排风机	——	5	4	根据厂房格局布置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	无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220.5t/a	220.5t/a	/	无
	排水	生活污水 158.4t/a	生活污水 158.4t/a	/	无
	供电	4.6 万度/年	4.6 万度/年	/	无
环保工程	中央集成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	中央集成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1 套，1#18m 排气筒	中央集成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1 套，1#18m 排气筒	/	无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3 套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3 套	/	无
	光氧催化+活性炭	光氧催化+活性炭 1 套，2#18m 排气筒	后期建设	一期暂取消粉刷面层工艺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	无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	无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20m ²	/	无
	危险固废暂存场	15m ²	15m ²	/	无
	事故应急池	110m ²	110m ²	/	无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个)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中央集成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	1	10	10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3	2	2
	光氧催化+活性炭	1	5	0
废水	化粪池	1	0	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8	8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	各 1 处	6	6
应急池	110m ²	—	5	5
合计			36	31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数量
1	木板材	50t/a	50t/a
2	钢管	25t/a	25t/a
3	乳胶漆*	4t/a	0
4	防火胶	1t/a	1t/a
5	防火板	0.5t/a	0.5t/a
6	腻子粉	7.5t/a	7.5t/a
7	五金配件	80 套/a	80 套/a
8	焊丝	0.16t/a	0.16t/a

*注：建设单位一期暂取消涂料粉刷面层工艺，故现阶段不使用乳胶漆。

2、水平衡

本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由于企业因业务调整，一期暂取消涂料粉刷面层工艺，变更后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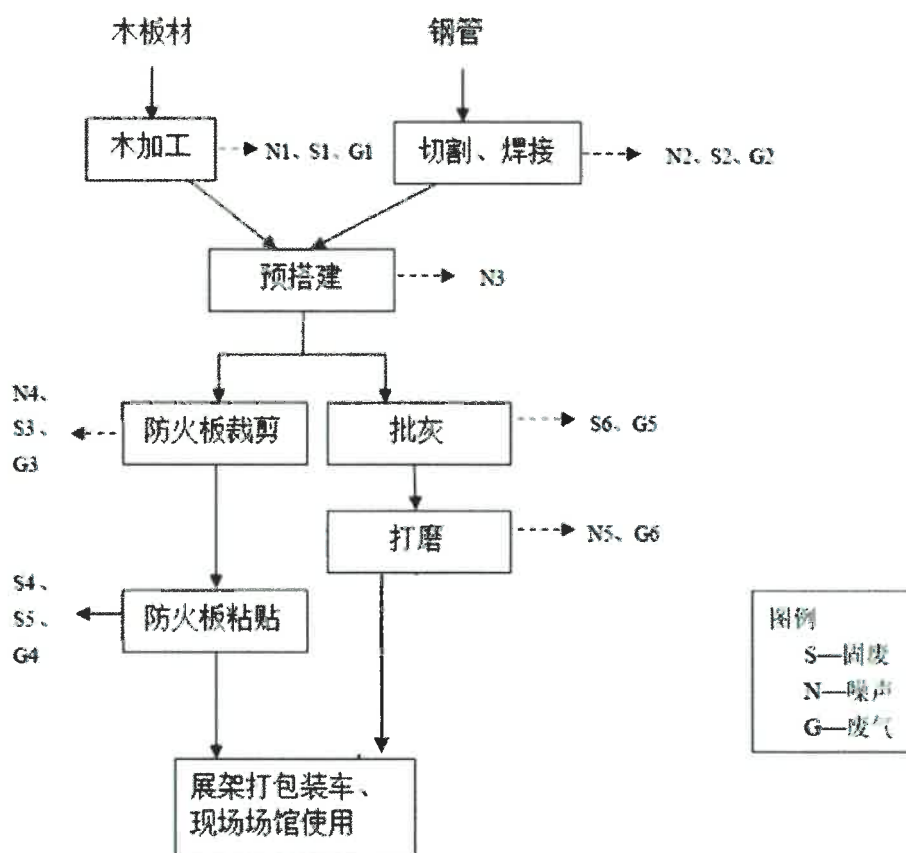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展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工艺简述

(1) 木加工：将外购的木板材按照要求进行裁剪，使用精密锯、小切割机、手提锯等设备将木质板材切割成相应的规格，然后使用小型修边机对板材的边角进行修饰，根据需要使用开槽机、雕刻机等对木板材进行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木工粉尘（G1）**，**设备噪声（N1）**，**木材边角料（S1）**；

(2) 切割、焊接：根据展架结构，将购入的钢管按照需求使用铁料切割机、电焊机进行切割和焊接。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G2）**，**噪声（N2）**，**钢材边角料（S2）**；

(3) 预搭建：将切割、焊接好的钢管用弯管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将加工好的板材和加工好的钢架结构进行预搭建，查看展架效果。此工序会用到气钉枪、充电钻等

设备。产生噪声（N3）。将预搭建的展架撤卸，进行表面处理。根据不同需求进行防火板粘贴，或者涂料粉刷处理。

防火板粘贴

（4）防火板裁剪：根据要贴的木板材将防火板进行裁剪。此工序主要产生**木加工粉尘（G3），噪声（N4），木材边角料（S3）**；

（5）防火板粘贴：使用防火胶将防火板贴在木板材表面。此工序主要产生涂胶及固化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G4），噪声（N5），废胶水桶（S4），废刷子、抹布（S5）**；

涂料粉刷：

（6）批灰：在不平整的木板材表面刮上腻子，使其光滑。批灰前，还需进行调配，将腻子粉和水按3:1比例调配后使用。此工序产生有机单体挥发产生的**批灰废气（G5），废包装袋（S6）**；

（7）打磨：将表面刮好腻子的板材进行手工打磨，使木材表面变得更加光滑。此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G6），噪声（N5）**。

（8）展架打包装车，运输至各个需要使用的现场场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由于企业因业务调整，一期暂取消涂料粉刷面层工艺，故本项目现阶段不产生粉刷有机废气。

（1）本项目木加工、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由中央集尘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粘胶、批灰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图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设计	实际	设计	
1#	木加工、打磨等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集尘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	18m	30cm	出口	90%	/	20000	20000	环境空气
/	木加工、打磨、批灰、粘胶、焊接等	颗粒物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	/	/	/	/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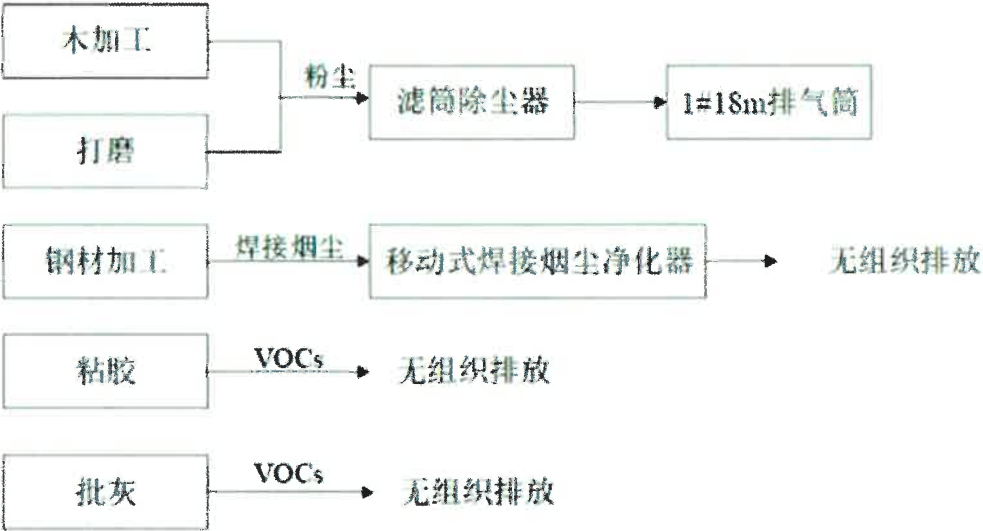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锯、电焊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精密锯	3	生产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2	螺杆机	1	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3	电焊机	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4	小切割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5	水切割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6	弯管机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7	小型修边机	8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8	开槽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9	手提锯	1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0	角磨机	1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1	气钉枪	4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2	充电钻	4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3	雕刻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4	铁料切割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4、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工收集尘、木材边角料、钢材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个人清运，木工收集尘、边角料委托个人废品回收。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见图 3-3。

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使用防火胶的时候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废暂存场所见图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5	0.025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	0.3	0	0.1	
3	木加工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12.625	12	2	0.5	废品收购
4	钢材加工	钢材边角料		85	2	2	0.2	0.05	
5	废气处理	收集尘		84	2.3357	2	0.5	0.03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96	3.5	1	0	环卫清运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2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导流槽收集井；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15m ²



图 3-3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图



图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或托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废水已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待管网建设到位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标准。	本项目使用了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由于企业因业务调整，一期暂取消涂料粉刷面层工艺，故本项目不产生粉刷有机废气。项目木工加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中央集尘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VOCs 排放也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其他边角料、收集尘废品出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 and 土壤产生污染。		建设单位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了事故池，胶水仓库按照防渗要求建设，定期安排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应急演练。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气筒标志牌，排气筒预留了采样口。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58.4 吨，COD _{Cr} ≤0.055 吨，氨氮≤0.004 吨，SS≤0.032 吨，TP≤0.0005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1305 吨，VOC _S ≤0.0036 吨。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江苏康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	/
规模		无	/	/	/
地点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一期建设暂取消了涂料粉刷面层工艺		由于企业因业务调整，暂取消了涂料粉刷面层工艺，此变动不影响产能，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涂料粉刷产生的VOCs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经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一期暂取消了涂料粉刷，不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此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总量、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降低了环境风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出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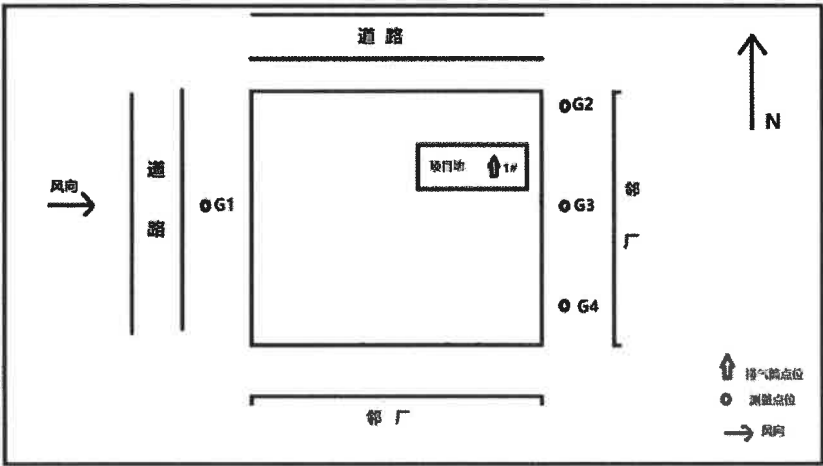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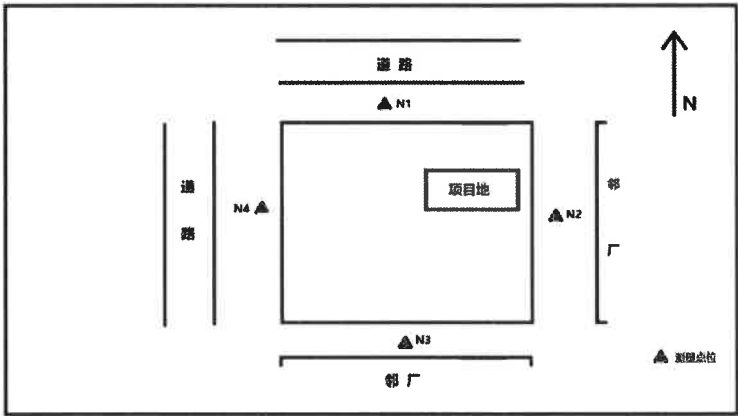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对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套）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2-9		2019-12-10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展架	80 套/年	0.303	0.3	99%	0.3	99%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64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11-20	2019-11-21
1	木板材	50t/a	189.39 kg/d	187.50kg	187.51kg
2	钢管	25t/a	94.70 kg/d	93.75 kg	93.75 kg
3	防火胶	1t/a	3.79 kg/d	3.75 kg	3.74 kg
4	防火板	0.5t/a	1.89 kg/d	1.88 kg	1.89 kg
5	腻子粉	7.5t/a	28.41 kg/d	28.13 kg	28.13 kg
6	五金配件	80 套/a	1 套/d	/	1 套
7	焊丝	0.16t/a	0.61 kg/d	0.60 kg	0.60 kg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64 天）。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处理后)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4.94	达标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 测 项 目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19 年 12 月 9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00	0.084	0.06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34	0.217	0.217		
		下风向 3	0.200	0.167	0.184		
		下风向 4	0.184	0.167	0.167		
	VOCs	上风向 1	0.182	0.180	0.194	2.0	达标
		下风向 2	0.428	0.472	0.428		
		下风向 3	0.480	0.440	0.444		
		下风向 4	0.441	0.418	0.449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17	0.100	0.11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67	0.167	0.150		
		下风向 3	0.200	0.184	0.167		
		下风向 4	0.200	0.217	0.184		
	VOCs	上风向 1	0.198	0.180	0.183	2.0	达标
		下风向 2	0.446	0.424	0.405		
		下风向 3	0.414	0.454	0.411		
		下风向 4	0.456	0.426	0.430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dB（A））		标准限值（昼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N1 北厂界外 1m	51.0	51.5	60（dB（A））
N2 东厂界外 1m	59.1	58.7	
N3 南厂界外 1m	54.3	53.8	
N4 西厂界外 1m	52.2	51.9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生活废水肥田处理，本次验收不进行生活废水总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设施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颗粒物	1#	0.074	800	0.0592	0.1305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废气

由于企业因业务调整，一期暂取消涂料粉刷面层工艺，故本项目不产生粉刷有机废气。项目木加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中央集尘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VOCS 排放也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

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项目生产厂房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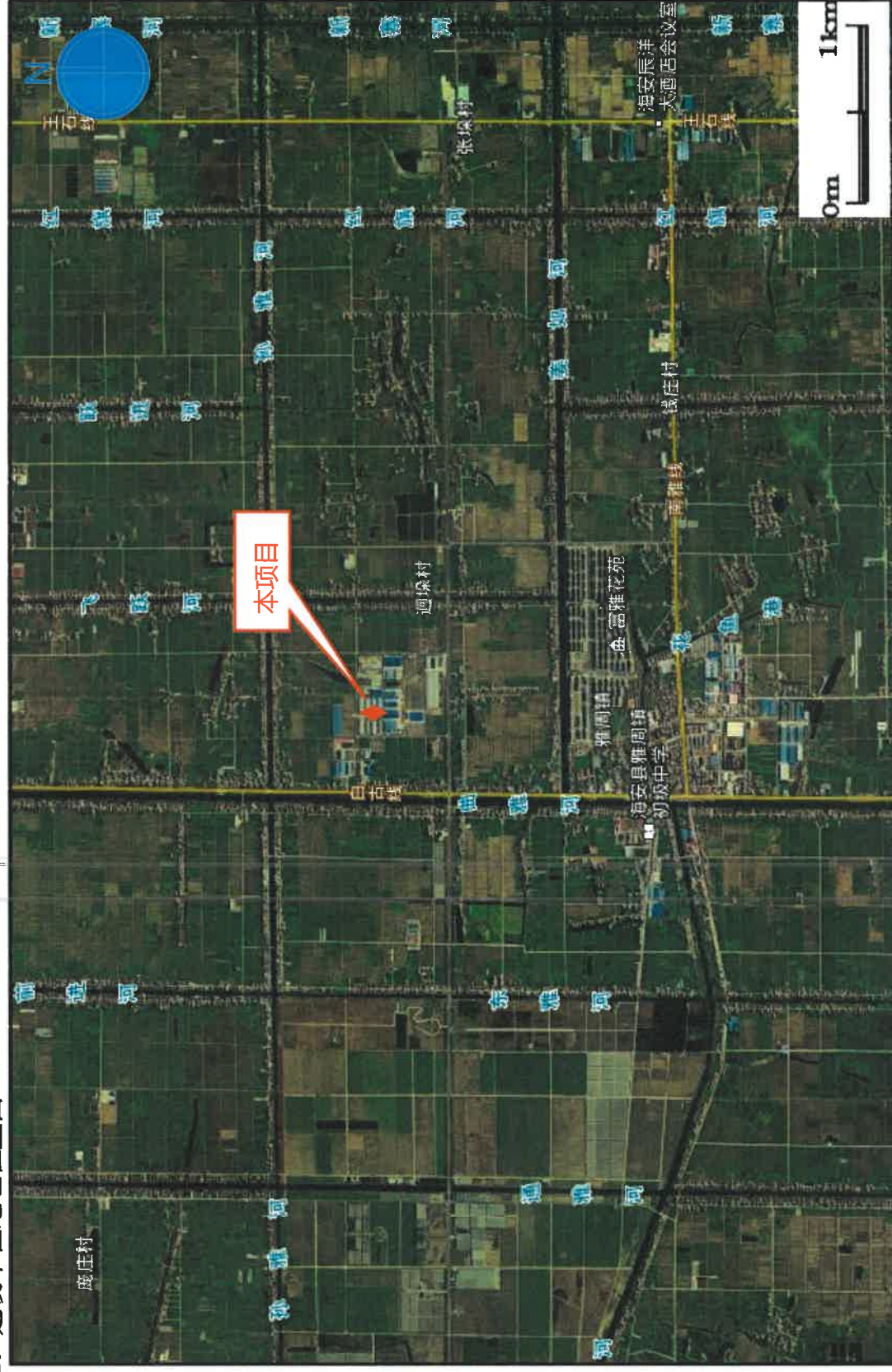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胡海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胡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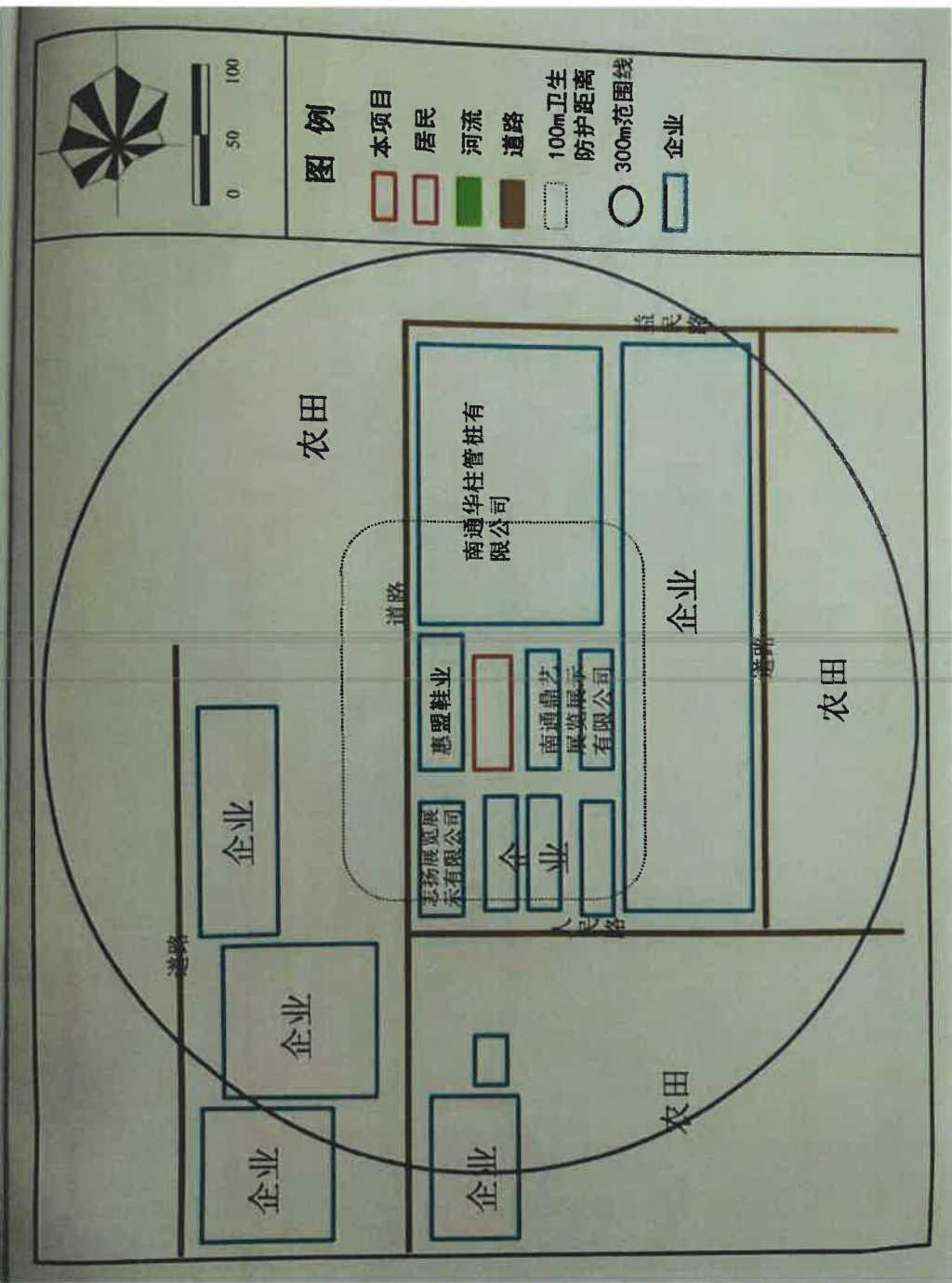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8-320621-20-03-553470		建设地点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迳梁村十三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名称	120.328/32.414				
设计生产能力	展架 8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展架 80 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7（未批先建）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3.1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2天				
运营单位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TCC9W2J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3.8	/	/	0.0592	0.1305	/	0.0592	0.1305	/	/
VOCs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NH3-N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非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生活污水农肥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113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0000229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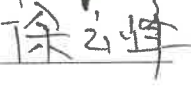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地址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8600536148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耀辉、伍海涛、季伟焱、刘炜
采样日期	2019.12.09-2019.12.10		检测周期	2019.12.09-2019.12.12
检测目的	为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共计 1 项;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共计 3 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09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位置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2	废气平均温度(℃)			14.1	
废气平均流速(m/s)		19.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9140	
平均动压 (Pa)		363	平均静压 (kPa)			0.07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4.3	3.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82	0.071	4.94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0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位置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03	废气平均温度(℃)			14.3	
废气平均流速(m/s)		20.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9321	
平均动压 (Pa)		370	平均静压 (kPa)			0.06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3.9	3.6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5	0.070	4.94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2.0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00	0.084	0.067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234	0.217	0.217		
		下风向 G ₃	0.200	0.167	0.184		
		下风向 G ₄	0.184	0.167	0.16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0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9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35.6	31.8	37.1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4.0	15.3	17.1
苯	0.4	13.4	10.6	14.0
1,2-二氯乙烷	0.8	43.6	39.2	41.3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6.3	24.4	24.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22.0	31.2	32.8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9.8	8.6	9.9
间,对-二甲苯	0.6	8.2	10.5	8.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9.1	8.4	8.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82、0.180、0.19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9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6.3	92.3	91.4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1.9	17.7	11.1
苯	0.4	55.1	52.5	53.5
1,2-二氯乙烷	0.8	105	95.9	94.4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2.1	64.4	44.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97.9	92.6	82.5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3.0	21.0	19.8
间,对-二甲苯	0.6	15.2	19.0	17.4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1.4	16.3	13.8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28、0.472、0.428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9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98.1	91.7	77.6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9.7	14.8	25.4
苯	0.4	76.7	60.3	66.0
1,2-二氯乙烷	0.8	93.6	97.0	96.7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61.4	40.2	59.7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82.6	85.4	73.2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8.4	17.3	17.1
间,对-二甲苯	0.6	15.9	19.5	14.9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3.8	13.6	13.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苜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80、0.440、0.44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9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5.6	92.5	97.3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4.5	14.8	14.7
苯	0.4	48.6	45.4	49.0
1,2-二氯乙烷	0.8	86.4	96.3	102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9.0	38.4	37.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94.1	87.6	103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0.7	14.7	15.7
间,对-二甲苯	0.6	18.6	13.6	17.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3.7	14.9	11.7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41、0.418、0.449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2.1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100	0.117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67	0.167	0.150		
		下风向 G ₃	0.200	0.184	0.167		
		下风向 G ₄	0.200	0.217	0.18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1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0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35.3	31.4	34.0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3.8	10.5	13.6
苯	0.4	18.6	11.1	14.5
1,2-二氯乙烷	0.8	46.4	34.0	34.7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6.9	25.0	30.6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0.7	42.2	30.7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9.3	8.1	8.5
间,对-二甲苯	0.6	8.0	8.5	7.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9.3	9.2	9.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98、0.180、0.183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0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96.5	105	71.9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7.8	15.9	12.7
苯	0.4	61.4	49.6	52.7
1,2-二氯乙烷	0.8	81.0	96.8	90.3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8.7	42.2	47.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91.0	68.4	89.4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5.1	16.4	12.9
间,对-二甲苯	0.6	18.7	13.1	14.6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5.9	15.9	13.0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苊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46、0.424、0.405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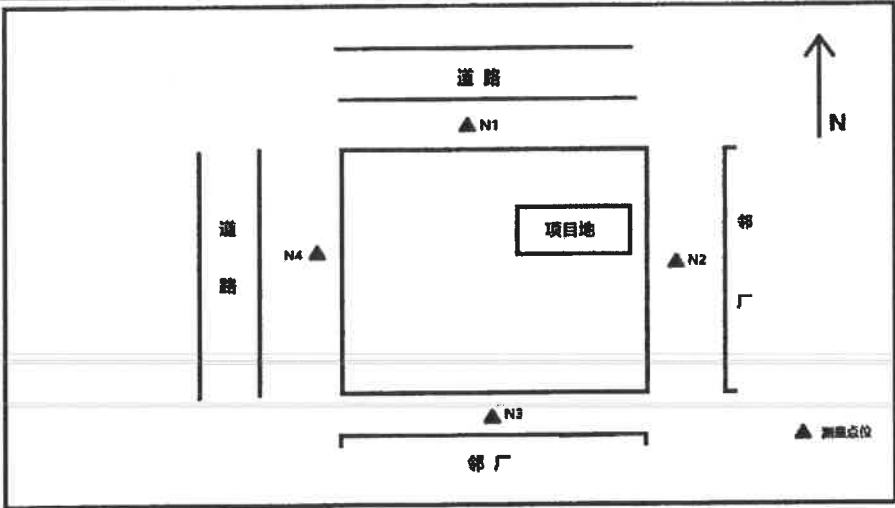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0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01	99.1	86.3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6.8	12.9	11.9
苯	0.4	54.9	62.9	67.4
1,2-二氯乙烷	0.8	85.6	93.0	98.2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9.9	64.6	32.1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80.1	76.7	75.0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0.7	15.2	13.0
间,对-二甲苯	0.6	14.0	12.6	15.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1.4	17.1	11.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14、0.454、0.41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2月10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0.2	87.4	77.7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4.1	14.0	14.2
苯	0.4	75.3	47.6	59.2
1,2-二氯乙烷	0.8	88.8	87.0	91.5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68.3	67.9	58.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87.4	74.7	86.0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2.1	16.9	14.6
间,对-二甲苯	0.6	16.5	13.3	14.5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3.4	17.1	14.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56、0.426、0.430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2 月 09 日 昼间, 晴, 西风, 最大风速: 3.8 m/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昼间, 晴, 西南风, 最大风速: 3.9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2.09	N ₁ 北厂界外 1m	51.0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9.1		
	N ₃ 南厂界外 1m	54.3		
	N ₄ 西厂界外 1m	52.2		
2019.12.10	N ₁ 北厂界外 1m	51.5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8.7		
	N ₃ 南厂界外 1m	53.8		
	N ₄ 西厂界外 1m	51.9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12.09-12.1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7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94 TL-0096 TL-0095 TL-0002/0003/0004/0006 TL-0007/0008/0009/001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96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	28	2	7.1	2	100	2	7.1	2	100	2	2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174号

关于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或托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二) 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

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58.4 吨，COD_{Cr} ≤ 0.055 吨，氨氮 ≤ 0.004 吨，SS ≤ 0.032 吨，TP ≤ 0.0005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305 吨，VOCs ≤ 0.0036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13日

(项目代码：2018-320621-20-03-553470)

抄送：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柳圣明（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之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清理甲方厂区生活垃圾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 (1) 甲方的生活垃圾乙方必须定期清理，
- (2) 乙方清理的垃圾必须安放政府指定垃圾场，不得乱丢弃由于乙方私自乱丢弃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清理费用甲方按每次清理每次结清费用为 人民币 200 元整 不赊账不拖欠。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甲方：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柳圣明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柳圣明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柳圣明

身份证号 320621195611016717

签字日期：2019.3.29

签字日期：2019.3.29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出售方）江苏京微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张永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回收甲方废品（再生资源）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回收品类及价格

回收品类 <u>木边角料</u>	双方协商价格 <u>100元/车</u>
回收品类 <u>金属边角料</u>	双方协商价格 <u>0.8元/斤</u>
回收品类 <u>收集尘</u>	双方协商价格 <u>50元/斤</u>
回收品类 _____	双方协商价格 _____

二：责任和权利

-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
- 2 废品的重量需经甲方工作人员的共同确认，称重装车完毕后，经由甲方门卫确认，方可放行离开。
- 3 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公司的产品及信息，如有违背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4 乙方承诺回收价格在市场有竞争力，如甲方发现市场上有更好的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新价格，包括甲方直接终止合同。
- 5 乙方承诺将回收的废物利用、处置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违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在存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协议自行作废。

三：本合同所定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更改，如若违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包括赔偿责任均由违背方承担。

四：合同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定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六：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京微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乙方 张永飞

张永飞

2019年3月2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吨袋	0.3	焚烧
2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吨袋	0.025	焚烧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

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增值税。
- 2、支付方式：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



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江苏京徽利德展览有限公司

签名: 胡海军

电话: 19952613488

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村十三组)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坝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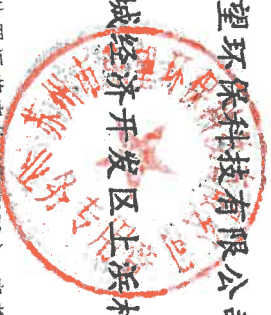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07001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奥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供宏发环保业务经编案,第0066号
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